

农业农村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乐市农许〔2022〕兽药08号

四川省邦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（兽用生物制品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条、《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提交材料齐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八条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（兽用生物制品），经营范围：

一、国家强制免疫生物制品

（一）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。

1. 猪口蹄疫0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OHM/02株+AKT-III株）20ml/瓶、50ml/瓶、100ml/瓶。

二、非国家强制免疫生物制品

（一）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。

1. 伪狂犬病活疫苗（Bartha-K61株）10头份/瓶、20头份/瓶、50头份/瓶；

2.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（SH株）20ml/瓶、100ml/瓶；

3.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(HN1201- Δ gE 株) 20ml/瓶、100ml/瓶;
4.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(JXA1-R 株) 10 头份/瓶、20 头份/瓶、50 头份/瓶;
5. 猪瘟活疫苗 (传代细胞源) 10 头份/瓶、20 头份/瓶、50 头份/瓶;
6. 副猪嗜血杆菌病二价灭活疫苗 (4 型 JS 株+5 型 ZJ 株) 20ml/瓶、100ml/瓶;
7. 猪圆环病毒 2 型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(大肠杆菌源) 10ml/瓶、20ml/瓶、100ml/瓶;
8.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(HN0613 株) 20ml/瓶、100ml/瓶。

